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21〕56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宗函〔2021〕110号），经审核，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民族宗教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5,140,000.00	
各市合计							16,7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						1,40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14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						4,24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00	144万元专项用于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4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0	28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						4,70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700,000.00	民族乡160万元，民族村31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						3,40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14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三水瑶族乡90万元，瑶安瑶族乡11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						3,000,000.00	
潮安区	44510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30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b>省直管县合计</b>							<b>18,400,000.00</b>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13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30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民族宗教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